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琬均  
電話：02-7736-5631  
電子信箱：victor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042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、第9點附件1、第13點附件2、第14點附件3及附件4之pdf檔  
(A09000000E\_1152500420B\_senddoc5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500420B\_senddoc5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2500420B\_send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042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蔡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31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